

租 赁 公 告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电站租赁经营项目比价邀请函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及夷陵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标准以下小型项目采购管理的通知》规定，出租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大溪电站租赁经营项目进行比价，现邀请合格承租方前来报价。

一、租赁项目编号：HBGYXMBZL202402

二、租赁项目名称：大溪电站租赁经营项目

三、租赁项目最低限价：4.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四、租赁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溪电站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邓村乡，现有水轮发电机组一台，装机 320 千瓦，年均发电量 70 万千瓦时，现对大溪电站实施租赁经营。

（二）租赁期限

3 年（具体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

五、优惠政策：/

六、承租方资格条件

1.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力发电或者发电业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水电站运行管理经验和运维、管理能力等项目服务能力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口碑,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比价邀请函获取方式

1. 比价邀请函(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2. 比价邀请函(电子文件)获取媒介:凡合格承租方有意参与应答者于2024年8月16日登陆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gyl.com.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比价文件。

八、报价须知

1. 投标最低限价:4.2 万元。

2. 低于投标最低限价的为废标。

九、注意事项

大溪电站租赁合同为比价邀请函的组成部分,请注意查看响应。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3日9时之前。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实验区鄢家河村三组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楼项目办,联系人:朱应香,联系电话:13997741225。请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表、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文件等。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承租方的响应文件均应明标编制,响应文件应连续编页

（目录和封底除外）。

2) 纸质响应文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一、报价文件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方法

1. 评审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2. 评审地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评审方法：出租方确定 3 人及以上单数比价小组，比价小组对承租方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价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承租方中推荐报价最高的承租方为成交方。响应承租方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承租方不足三家，应重新招标。

十二、联系方式

出租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应香

联系电话：13997741225

联系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实验区鄢家河村三组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 大溪电站租赁经营合同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 务 文 件 组 成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服务承诺书；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大溪电站租赁经营项目

报价一览表

我单位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承租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租赁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租赁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四、大溪电站租赁经营项目

服务承诺书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大溪电站租赁经营合同

出租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管理，适应改革需要，搞活水资源综合利用，在确保电站安全运行情况下，提高电站的经济效益，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比价的方式进行招标，甲方同意将所属大溪电站3年发电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后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内容：大溪电站现有水轮发电机组一台(320KW)及厂房和配套的水工建筑物，升压变压器，10KV 断路器，上网计量设备、上网线路，值班宿舍等设施设备。

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三、租赁价款及缴纳方式:

1. 租赁价款: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租赁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缴纳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给甲方租赁总价款。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电站依法经营所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租赁经营期间电站资产所有权不变，所有与电站有关证照办理、年检、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等事项由甲方负责。

3. 乙方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电站资产管理状况、设备维护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危害财产及设备运行安全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经营合同，乙方剩余年限的租赁价款不予退还。

4.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与乙方办理资产移交。

5. 因其它单位原因需要停电造成乙方不能发电上网的，甲方应协商责任单位给予乙方经济损失补偿，但若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不能给予任何补偿或补偿金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实行租赁管理期间，应依法依规从事发电上网经营业务，并自负盈亏。乙方所生产电能应全部上网，严禁私自供电，不得对交付的财产、设施、设备进行变卖和租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用于借贷抵押或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剩余年限的租赁价款不予退还。

2. 乙方在实行租赁管理期间，若要对交付的财产、设施、设备进行较大技术改造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实施。

3. 乙方自行选用管理及生产人员，选用人员应具备电力生产知识和发电业务技能。并通过培训后上岗；选用人员的工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费用。

4.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应严格按照电力企业的相关规定对电站发电及上网的设备、线路、水渠等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

费用自理，维护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在租赁期满后免费交付甲方。因维护管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5. 乙方负责按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租赁期内发生的各项税款及水资源费（其中水资源费由甲方代缴，甲方在电费中扣除）。因乙方拒交或不按规定缴纳税费造成电站执照等不能年检或被注销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6.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7. 为确保电站安全运行，在租赁经营期间，乙方发电生产应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不得违章操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付经营的财产和设备设施，负有维护和保管的责任，并承担经营期间安全责任；对交付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发生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护等工作。严格按照生态流量泄放标准进行生态水泄放，定期检查泄放情况及监控状态，做好相应记录；并按规定加强租赁经营期间电站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11. 甲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工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12.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收回上述发电

经营权或暂停乙方经营权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仅需向乙方退回剩余租赁期的租金，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向乙方赔偿或补偿任何经济损失。

六、电费结算事宜

1. 双方约定，租赁经营期间电价按 0.267 元/kWh 执行。

2. 甲方按月抄录计量表计并出具电费结算单，乙方按结算单开具符合政策规定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甲方结算电费。

七、租赁期结束后资产移交事宜

1. 与当地无遗留涉及大溪电站固定资产相关的民事纠纷事项。

2.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好，与租赁前基本一致。

3. 租赁期结束前 4 个月上网电费冻结，作为移交保证金，如果资产移交时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移交验收标准，移交保证金在乙方移交资产后 1 个月后支付。如果资产移交时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移交验收标准，甲方应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甲方可以单方从移交保证金中扣除。

八、其他事项

1. 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合同。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租金额的 3%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不追究双方违约责任。

3. 租赁经营期届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竞标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4. 解决争议办法：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决。也可以订立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十、租赁经营期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并确保该水电站能正常运转。

十一、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业光源水利电力

乙方：

（盖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大溪电站租赁经营合同

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加强电站租赁的管理，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的规定。
2. 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以及水、电等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配合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 乙方对租赁用房的内部装修和改动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拆除或改建房屋，因乙方改建房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装修和改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认，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

4. 乙方不得生产易燃、易爆和其它有毒的危险物品，严禁违规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若乙方因违反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

5. 严禁违反规定私自接、拉电线，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气线路，使用的电器容量应与线径、熔断器相匹配。若乙方因违反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认真学习有关消防法规，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加强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定期组织检查，及时更换失效器材；熟悉用房周围消防器材放置位，以备紧急时使用；严禁在消防栓旁和消防通道堵塞堆放杂物。

7. 人离房时应断电、断气、熄灭火种。

8.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等），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10. 乙方需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并依法自

行管理与检查。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乙方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2. 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13. 乙方应根据岗位需要，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教育职工正确使用。

14. 对于相关的各种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安排持证人员操作与管理。

15. 乙方对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消防、安全、环保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据实赔偿。。

16. 乙方因经营需要或为改善经营条件而发生的自发行行为，如安装空调、广告牌等，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9. 其他乙方应尽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其他

1. 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承租方及时整改。

2. 本安全责任书是租赁合同的补充，是租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责任书与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责任书为准；本责任书未约定而租赁合同有约定的，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3.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2024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